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批准武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向武建军先生任职数年来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韩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瑶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分

公司，以便于公司在吉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公司苗木业务的发展与运营。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对外投资暨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以科技产业模式发挥城郊资源优势，实现苗木产业景观化、现代化、科技化，同意公司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关于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刊登在2013年3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湖公园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中标“南宁市五象湖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325.76万元。根据公司与南宁市园林管理局的约定，该项目的实施需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移交转让及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湖公园项目公

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1,08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对外投资暨在南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韩瑶女士简历

韩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历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韩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